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姜語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9,213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